



重庆市梁平区荫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荫平镇农作物秸秆禁烧方案》的 通 知

荫平府发〔2026〕18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
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梁平区荫平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〈荫平镇农作物秸秆禁烧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荫平府发
〔2020〕5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荫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